

第五題 悔改與相信—得着救恩的條件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今天來看第五題，就是悔改與相信。悔改與相信，乃是人得着救恩的條件。一個人要得着神的救恩，必須悔改相信。神雖然因着祂的大愛，已經藉著基督將救贖為人作成了，也要藉著聖靈將祂所作成的救贖作到人身上，但人若不悔改相信，這救贖還不能在人身上變作救恩。必須人悔改相信，神的救贖才能在人身上變作救恩，使人得蒙拯救。

我們先看

壹 悔改

一 悔改的意義

‘悔改’，在希臘原文的意思，是‘心思的轉變’。所以聖經所說的悔改，乃是心思轉變，不像人所以為的，是改過自新。從人墮落以後，人的心思是背着神，而向着神之外許多的人、事、物，並且從人墮落以後，人多是受自己的心思支配，‘隨着…心思所喜好的去行。（弗二3，原文。）人的心思怎麼想，人就必定怎麼說；人的心思想什麼，人就必定行什麼。不管人的心思所喜好的是什麼，或是好事，或是壞事，人的心思總是背着神，而向着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。人的心思既是背着神，而向着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，就人的行事為人也必是背着神，而向着其他。所以人需要悔改，需要在心思裡有一個轉變。人的心思一轉變，人的行事為人也就隨着轉變。

(一) ‘應當悔改歸向神。’ 行傳二十六章二十節。

這裡的‘歸向神’，原文是‘轉向神’。人的心思既然支配人的行事為人，背着神，而向着神之外許多的人、事、物，就人必須從心思裡有一個轉變，使他從他的心思，到他的行事為人，都從神之外的東西，轉過來向着神、原來人的心思所向着的，都是神之外的東西，它支配人所行所作的，也都是背着神的。墮落的人，在心思的支配之下，一切都是向着神之外的，一切都是背着神的。他犯罪作惡，是背

着神；他行善為義，也是背着神。他犯罪作惡，怎樣是向着罪惡，而不向着神；他行善為義，也同樣是向着善義，而不向着神。他愛世界，是向着世界，而不是向着神；他願超世，也是向着超世，而不是向着神。他愛時髦，是向着時髦，而不是向着神；他愛古板，也是向着古板，而不是向着神。他吝嗇愛財，是向着錢財，而不是向着神；他樂善好施，也是向着樂善，向着好施，而不是向着神。他吃喝嫖賭，是向着吃喝嫖賭，而不是向着神；他清操持守，也是向着清操持守，而不是向着神。他向着許許多多的東西，但一點都不向着神。他的思想，他的作為，無一不是有標的的，但沒有一個標的是神自己。他什麼都要，就是不要神。所以他需要悔改轉向神，需要從他的心思裡有一個轉變，先從他的心思裡轉起，而後轉到他外面的行事為人，直到將他的人生，將他的全人，都轉過來向着神。

悔改不是重在改過，不是重在脫離什麼，乃是重在轉過來向着神。比方一個人從前喜歡看電影，以後覺得不對，所以就不去看。他這樣的悔改，不是聖經所說的悔改，乃是世人所說的悔改。聖經所說的悔改，乃是他覺得他看電影不要神，所以他就悔改，他就從心思裡有一個轉變，從電影轉向神，今後他就不要電影，不看電影，只要神了。一個悔改，若沒有叫人轉向神，那就是世人所要的悔改，不是神所要的悔改。你雖然不去看電影了，但你卻轉向別的事，（也許是很好的事，）你的心思還沒有轉向神。神所要的悔改，乃是人的心思轉過來向着神，不僅是改人的錯，更是改人的不要神；不僅是把壞的改好了，更是把向着神之外的心思改過來向着神。所以就是人所看為對，所看為好的人，也需要這樣的悔改。頂對、頂好的人，也許頂不向着神。他雖然沒有錯，但也沒有神；他雖然不要壞，但也不要神。所以他需要悔改，需要從心思裡轉變，從他所向着的對，所向着的好，轉過來向着神。悔改不是別的，乃是把人一切的不要神、不向着神，改過來向着神；乃是把不要神的人，轉過來歸向神。

（二）‘當向神悔改。’ 行傳二十章二十一節。

因為悔改是轉向神，所以真實的悔改，必須是‘向神悔改’。世人所要的悔改，是向善悔改，向對悔改。但神所要的悔改，不只是向善、向對，更是向神悔改。人很可能從惡改向善，從錯改向對，而仍沒有改向神。他沒有改的時候，向着惡，向着錯，而不是向着神；改過了，是向着善，向着對，仍不是向着神。這不是聖經所說，那叫人接

受救恩的悔改。叫人接受救恩的悔改，不是向別的悔改，乃是向神悔改；不是以神之外的事物作目標，乃是以神自己作目標。

二 悔改是神賜給的

真實的悔改，是神因着祂的憐憫，賜給人的。

(一) ‘神…將悔改的心…賜給…人。’ 行傳五章三十一節，提後二章二十五節。

神要人接受祂的救恩，就藉著祂的靈，光照人的心思，叫人看見自己遠離神的光景，叫人知道該轉回歸向神，而感動人的心情，將悔改的心賜給人，使人從神之外的一切轉向神。許多人原來在神之外，喜好罪惡，貪愛世界，或戀慕許多別的事物。有一天神憐憫他們，藉著聖靈轉他們的念頭，叫他們從罪惡，從世界，或從許多別的事物轉向神。

(二) ‘神也賜恩給…人，叫他們悔改。’ 行傳十一章十八節。

許多人原來是不要神的；是沒有想到神的，但到了一個時候，神就因着祂的憐憫，恩待他們，為他們安排一切環境和心境，使他們悔改，專心歸向神。

(三) ‘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。’ 羅馬二章四節。

人棄絕神，犯罪作惡頂撞神，得罪神，本該立刻受神懲罰，被神除滅。但神卻因着祂的恩慈、寬容忍耐人。祂這寬容忍耐人的恩慈，是要領人悔改，轉向祂。許多人若是早死幾年，就不得悔改得救了。許多人所以能免去病死、災害、戰火、轟炸、墜機、沉船，就是因為神的恩慈、寬容忍耐他們，給他們機會，領他們悔改，好叫他們轉向神，得蒙救恩。

三 悔改在相信以前

沒有一個真實的相信，前面是沒有悔改的。同樣，也沒有一個真實的悔改，後面是沒有相信的。有相信，就證明有悔改；有悔改，就必定有相信。此二者，是緊緊相聯，而不能有此無彼，或無此有彼的。

(一) ‘當悔改，信福音。’ 馬可一章十五節。

要信福音，就必須悔改。不悔改，就不能信。凡不悔改的信，也都不是真信。真信，定規是先悔改而後信。人若不從自己裡面先有轉變，就怎能接受福音呢？人裡面若沒有轉變，光在外面承認福音，又有什麼用處呢？

(二) ‘當向神悔改，信靠…主耶穌。’ 行傳二十章二十一節，十九章四節。

必須向神悔改，才能信靠主耶穌。人的心思必須先向神轉變，人的心才能相信主耶穌。只有心思轉向神的人，他的心才能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。心思沒有轉向神的人，不會感覺需要主耶穌，所以就不會信靠祂，也不能信靠祂。一個人必須先看見自己的罪惡、敗壞，先看見自己如何背向神、頂撞神，而憂傷痛悔、轉向神，然後才能從心裡信靠主耶穌作他的救主。要信靠主耶穌，就必須先向神悔改。

神為著要叫人能相信祂所差來的救主，就特意先打發施洗約翰來傳悔改的道，叫人悔改轉向祂，預備人的心，好接受祂的救恩。施洗約翰一來傳了悔改，主耶穌接着就來叫人相信。悔改是為著相信的，也是帶進相信的。

四 悔改與得救的關係

悔改與得救，是絕對有關係的。要得救，就必須悔改。必須經過悔改，才能得着救恩。

(一) ‘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’ 馬太三章二節。

天國就是神屬天的國度，也就是天掌權。這屬天的國度，這屬天的掌權，今天要在人身上先顯為實際，將來要在千年國度裡再實現出來。人要有分于這屬天的國度，這屬天的掌權，人就必須悔改。人背着神的時候，是不受神的約束，不服神的管治的，是放蕩無羈，為所欲為，任意妄為，甚至無所不為。不要說，他犯罪作惡是不受神的約束，就是他行善為義，也是不服神的管治。他無論作什麼，都是不服神的權柄的。現在天國要來掌權。他若要有分于這個天國，讓天在他身上掌權，他就必須悔改，就必須在心思裡有一個轉變，從一切不受

神的約束，不服神的管治的事上轉過來，服在天的掌權之下，受天的約束，服天的管治。並且他若想要在將來進入天國的實現裡，他就必須在今天先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讓天在他身上掌權；所以他必須悔改。只有悔改，只有從一切對神不服不法的事轉過來，服在屬天的權柄之下的人，才能有分于天國，才能在今天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在將來進入天國的實現裡。

神的救恩，不光要叫我們免滅亡、得永生，也要把我們救到神的權柄之下，叫我們服神屬天的權柄，讓天在我們身上掌權。我們要有分于神這樣的救恩，我們就必須從一切不讓神掌權的事悔改，來服在神屬天的掌權之下。所以悔改與人有分于天國，是有絕對的關係的。

(二) ‘預備主的道，修直祂的路…要見神的救恩。’ 路加三章四至六節。

神的救恩，就是主進到人的裡面，作了人的拯救。人如果要得着神的救恩，他就必須讓主進到他裡面。悔改就是人給主預備一條路，讓主進到他裡面。所以神要差遣主耶穌將祂的救恩帶來給人，就先打發施洗約翰來傳悔改，叫人在心裡為主預備一條平坦正直的路，好讓主走進來。人如果不悔改，不從心思裡有一個轉變，將他的全人轉過來向着主，就是主要進到人裡面，叫人得着神的救恩，祂也是無路可以進入。但無論什麼時候，人的心思一轉過來向着神，給祂開了一條路，祂馬上就進到人裡面，作了人的救恩。

(二) ‘悔改赦罪。’ 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節，三章三章，行傳五章三十一節。

主的福音是叫人悔改而得着赦罪。神要賜給人‘赦罪的恩’，就必須先賜給人‘悔改的心’。人若不懊悔自己背向神的罪，而從心裡轉向神，他就不會相信主耶穌，所以他也就不能得着神赦罪的恩。人要得着赦罪，就必須悔改，就必須懊悔他的死行，(來六1，)而轉回歸向神。

(四) ‘悔改得生命。’ 行傳十一章十八節。

主的福音叫人得着赦罪的目的，是要叫人得着祂的生命。(西二13。) 所以人要得着主的生命，也必須悔改。人必須看見自己的生命

是敗壞的，自己的生活一就是在神之外的生活一是邪惡的，而自己責備自己，厭惡自己，悔改轉向神，使自己的罪得蒙赦免，才能得着主的生命。

（五）‘悔改…受浸。’ 行傳二章三十八節。

受浸乃是人因着相信主耶穌，接受祂的救恩，而有的一個舉動。人在相信之前，必須悔改。人必須悔改，才能信而受浸。所以悔改與受浸有關係。悔改與受浸有關係，也就是與得救有關係，因為受浸乃是人接受救恩的一個舉動。

我們再看

貳 相信

一 相信的意義

我們在前面看見，世人所說的悔改，和聖經所說的悔改，兩個的意思是不同的。照樣，人所說的相信，和聖經所說的相信，二者的意義也是兩樣的。人所說的信，不過是贊成並承認。但聖經所說的信，是超過這些的。

（一）‘接受祂（主耶穌）的，就是信祂。’ 約翰一章十二節原文。

這裡說，‘接受就是信。’ 所以相信，就是接受。不只是贊成，不只是承認，更是接受。一個人光是贊成福音的道，贊成主耶穌替人受死，替人贖罪，還不能算作相信。就是他承認福音，承認主耶穌的救贖，也不能就算作相信。相信雖然包括贊成和承認，但相信的本身卻是接受。贊成的，不一定是接受的；承認的，也不一定是接受的。但接受的，卻一定是贊成的，也一定是承認的。所以必須是接受，才是相信。你必須用你的心靈接受主耶穌—不只是贊成祂作你的救主，不只是承認祂是你的救主，並且更用心把祂接受到你裡面，作你的救主—才是相信祂。

（二）‘吃我（主耶穌）肉，喝我（主耶穌）血，’ 就是‘信’—‘喝（就是）信。’ 約翰六章五十四節，比較四十七節，七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。

吃主的肉，喝主的血，就是信主。吃與喝，就是接受，就是把所吃的東西、所喝的東西，接受到自己裡面。主是把祂的肉給我們吃，好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；把祂的血給我們喝，好叫我們蒙到祂的救贖。祂要把祂的肉和祂的血，給我們吃，給我們喝，祂就必須死。祂是藉著死，把祂的肉裂開，把祂的血流出，好給我們吃，好給我們喝；也就是藉著死，把祂的自己分給我們，好叫我們接受祂，好叫我們得着祂。我們要用我們的心靈，接受祂這位為我們受死流血的救主，接受祂和祂受死流血的救贖；接受祂為我們捨身，好使我們得着生命；為我們流血，好使我們蒙到救贖的功效。我們這樣接受祂和祂的救贖，就是吃祂的肉，喝祂的血，也就是信祂。

主要是要把祂自己賜給人，進到人裡面，作人的拯救。祂是生命的糧，祂要進到人裡面叫人得到生命，得到飽足。（約六35。）祂的生命是湧流的活水，要進到人裡面解人的乾渴，使人永遠滿足。（約四14。）所以人若要信祂，得着祂的拯救，人就必須用心靈把祂接受到自己裡面。光是用心思明白祂、領會祂；用意志贊成祂、承認祂，還不夠，還必須用心靈接受祂，才能得着祂。比方食物和水，人光是贊成它們能充饑解渴，承認它們能充饑解渴，人還不能得到它們的充饑解渴。人必須把它們吃進去、喝下去，人才能得到它們的益處。照樣，人光是贊成主耶穌，承認主耶穌，也不能得到祂的拯救。人還必須把祂接受到自己裡面，人才能得着祂作人的拯救。食物和水，若沒有進到人裡面，和人調在一起，人就不能得到它們的供應。照樣，主耶穌若沒有進入人裡面，和人調在一起，人也不能得到祂的拯救。祂所給人的拯救，像食物和水所給人的供應一樣，是主觀的，是必須和人調在一起的。人怎樣用吃喝接受食物和水，也要怎樣用相信接受祂。所以祂在聖經裡，常用人吃東西與喝水，來比方人相信祂。

（三）‘信入祂（主耶穌）’。約翰三章十六節原文。

在這裡的‘信’字底下，原文還有一個關係字。這字就等於英文的into，意思就是‘到裡面’。羅馬六章三節‘受浸’底下的‘歸入’，原文就是這字。所以這裡的‘信祂’，原文的意思是‘相信歸入祂’。受浸是‘歸入’基督，相信也是‘歸入’基督。

相信不只是‘接受’，也是‘歸入’。接受是把主接受到自己裡面，讓主調進來；歸入是進入主裡面，與主聯合。一個真的相信主耶穌的

人，就是一個因信而進入祂裡面，與祂聯合的人。相信，不只是信主耶穌能救你，更是因信而進入祂裡面，與祂聯合。所以聖經說，一個得救的人，是‘在基督裡’的。（林後五17。）只有在基督裡，與主聯合的人，才能有分于主的救贖；主的死才能算作他的死，主的復活才能算作他的復活。沒有聯合，就沒有代替。代替是根據于聯合。主死所以是代替我們死，主的死所以算作我們的死，是因為我們是在主裡面與祂聯合為一的。我們因着信，而進入主裡面，是在祂裡面與祂聯合，與祂合一的；所以祂死，就是我們死；祂復活，也就是我們復活。

我們必須不只相信主耶穌能救我們，更因信而進入祂裡面，與祂聯合；否則，我們就不能有分于祂，就不能有分于祂的救贖。如果當初挪亞光是相信方舟能救他，而不進入方舟裡面，他就不能得着方舟的拯救。他不只相信方舟能救他，他並且進入方舟裡面，與方舟聯合。方舟的經歷，就是他的經歷。方舟經過洪水淹沒，（預表基督經過死，）就是他經過洪水淹沒；方舟從水裡出來，（預表基督從死裡復活，）也就是他從水裡出來，因此方舟才能拯救他。一個真實的相信，就是能叫人得着主拯救的相信，乃是‘信入’主裡面，與主聯合的相信。凡不是‘信入’的相信，都不是真實的相信，都不是能叫人得救的相信。一個人必須信入主裡面，才能在主裡面有分于主的救贖，才能在主裡面得着主的拯救。

所以相信一面是接受，一面是歸入。接受，是基督進入你裡面；歸入，是你進入基督裡面。所以聖經一面說，我們在基督裡面，（林前一30，）一面又說，基督在我們裡面。（加二20。）我們在基督裡面，是我們與基督聯合；基督在我們裡面，是基督與我們聯合，所以相信，就是叫你與基督聯合，也叫基督與你聯合。一個真實的相信，一個對的相信，定規叫相信者與基督，基督與相信者，二者聯合為一。

（四）‘未曾信祂（主），怎能求祂？’ 羅馬十章十四節。

一個真實的相信，前面怎樣定規有悔改，後面也怎樣定規有求告。沒有悔改在前的相信，是不可靠的；沒有求告在後的相信，也是沒有用處的、人的相信，是否‘接受’並‘歸入’的相信，是要看在人的相信之前，是否有悔改；在人的相信之後，是否有求告。悔改能叫人接

受主，求告證明人願歸入主。人的心思既然轉向神，人的心也既然接受主，就人的口定規要求告主。這是自然的。人若承認自己是相信主的，而從來沒有求告過主，他的相信就必定不是相信，不過是贊成或承認而已。那是不能叫他得救的。惟有信而求告主名的，才能得救。（羅十13。）

求告主，就是從心靈裡向主禱告，對主認罪，求主赦免，求主拯救；並用禱告表示接受主和主的救恩，而感謝讚美主。人若這樣禱告，這樣求告主，就證明人已經真實的相信主，已經有了真實的信心。

（五）‘信而歸主。’ 行傳十一章二十一節。

這裡的‘歸主’，原文是‘轉向主’。一個真實的相信，怎樣叫人求告主，也怎樣叫人轉向主。轉向主，不只是從罪惡、從世界轉回，歸向主，並且是從今以後完全屬於主。沒有一個真實的相信，不是叫人歸向主、屬於主的。一個人如果真實的相信主，自然就叫他歸向主、屬於主。所以一個人的相信，是否真實，是否正確，也可以看他是否歸向主、屬於主。

二 信心是神賜給的

真的悔改，是神所賜的；真的相信，更是神所賜的。

（一）‘信…乃是神所賜的。’ 以弗所二章八節。

使人得救的信心，不是人自己能有的，乃是神所賜的。神賜人信心的方法，是藉著聖靈的啟示。聖靈在人的裡面將主耶穌和祂的救贖啟示給人，（加一16，）叫人在靈裡看見主耶穌，認識主耶穌和祂的救贖，人的信心就油然而生。心的相信是根據於靈的看見，而靈的看見是根據於聖靈的啟示。沒有聖靈的啟示，人的靈就不會看見；人的靈沒有看見，人的心就不會相信。所以人的信心是由聖靈的啟示而來的，是神藉著聖靈的啟示賜給人的。

（二）‘主的恩…使我…有信心。’ 提前一章十四節。

神賜給我們信心，使我們有信心，不是因着我們有什麼好處，有什麼長處，乃是因着祂恩典的豐盛。乃是祂的恩典，豐盛到一個‘格

外’的地步，使我們這些犯罪頂撞祂，不願相信，也不能相信的人，有了活的信心，有了使我們得救的信心。

(三) ‘同得一樣寶貴信心。’ 彼後第一章一節。

因為信心是神所賜給的，所以信心是我們‘得’來的，不是我們自有的。我們因着神豐盛的恩典所得的信心，彼得稱它作‘寶貴的信心’。這個信心，實在是寶貴的。它不只叫我們能信人所不能信的，並且它一進到我們裡面，給我們得着，它就不再離開我們。神福音的奧秘，神福音的中心，都是人沒法相信的。就如主耶穌是神成了人，由童女所生，祂死是替人贖罪，又從死裡復活，且升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，將來還要再來，這一切都是人憑着理智所沒法相信的。但是這寶貴的信心一進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能相信，且非信不可，越信越覺得美好，越信越覺得舒服。並且這寶貴的信心一給我們得着，就不會再失去。我們一次有了這寶貴的信心，就永遠不能不信；就是我們有時想要不信，也不可能；因為這寶貴的信心，是已經賜給我們，而在我們裡面了。

三 信什麼

信心是有目標的。我們不能只注意信心，而忽略了信心的目標。信心的目標若錯了，信心就難得對。所以我們必須將信心的目標弄清楚，弄準確，必須看準了我們應該信什麼。

(一) ‘信子’ — ‘信神的兒子。’ 約翰三章三十六節，九章三十五節，三十八節。

神是父、子、靈，三而一的，父是源頭，子是顯出，靈是進入。神在天上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，就是父；(提前六16，雅一17；)顯出來，就是子；(約一18，西一15，來一3；)進入人裡面，就是靈。(約壹三24。)所以‘子’就是神的顯出，也就是顯出的神。這位顯出的神，就是主耶穌。祂是‘神的兒子’，意思就是祂是神的顯出，祂是顯出的神。祂就是神，(約一1，)與神原為一，(約十30，)因為要來顯在人中間，就成為肉身，(約一14，)穿上人的樣式，(腓二6~7，)作了‘人子’。(路十九10。)祂雖然作了‘人子’，但祂所顯出的乃是‘神子’。我們所該信的，就是這位神子，我們就是該以這位神子作我們信心的目標。

(二) ‘信主耶穌。’ 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。

我們不是信一個宗教——一個基督教，不是信一種道理——一種基督道，乃是信一位主耶穌——一位神而人的主耶穌。我們信心的目標，不是一個死的宗教——一個死的基督教，不是一種死的道理——一種死的基督道，乃是一位活的主耶穌——一位活的基督。這位基督雖然是‘耶穌’，雖然是人，但祂又是‘主’，又是神。祂所以稱為‘主’，因為祂是神；祂所以稱為‘耶穌’，（意思就是‘耶和華救主’，）因為祂成為人。祂是神而人的一位。我們就是信這一位神而人的主耶穌，就是用信心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，就是因信而進入祂裡面，與祂聯合。

(三) ‘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’ 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。

‘基督’，是主耶穌職分的稱呼；‘神的兒子’，是主耶穌身分的稱呼。以職分來說，祂是神的基督；以身分來說，祂是神的兒子。祂是神的兒子，來顯出神自己，表明神自己；祂是神的基督，來成全神的旨意，完成神的計劃。我們必須信祂是神的基督，也是神的兒子。雖然祂的名字叫耶穌，但祂是那位成全神旨意，完成神計劃的基督。雖然祂作了人子，但祂是那位顯出神自己，表明神自己的神子。雖然祂為著作我們的救主，而成為耶穌，但我們必須信祂是成全神旨意，完成神計劃的基督。雖然祂為著來替我們死，為我們贖罪，而作了人子，但我們必須信祂是顯出神自己，表明神自己的神子。雖然祂為著作我們的救主，為著救我們，必須成為耶穌，必須作了人子，但我們要蒙到祂的救恩，要得着祂的生命，就必須相信祂是神的基督，祂是神的兒子。

聖經是多次多方的向人證明，並叫人相信，為人的耶穌乃是神的基督，乃是神的兒子。（徒五42，九22，十八5，28，九20，羅一4，太十六16，約十一27。）但是撒但所作的，就是不叫人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（約九22，十36，太二六63。）人若以為主耶穌不過是一個耶穌而已，人就不能蒙到祂的救恩。人若以為主耶穌不過是一個人子而已，人就不能得着祂的生命。人必須相信耶穌是神的基督，人才能蒙到祂的救恩。因為是祂照着神計劃的旨意，成功了神的救贖；神是在祂裡面賜給人救恩。（加一4，弗一4，林前一30。）人必須相信為人子的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人才能得着祂的生命。因為‘生

命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’。（約壹五11～12。）

（四）‘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。’ 羅馬書十章九節。

聖經沒有叫我們信主耶穌的死，只叫我們信祂的復活。因為祂的是死，是人所共認的，祂的復活，若沒有聖靈的啟示，就沒有人能信。祂的死，是在客觀方面贖了我們的罪；祂的復活，是在主觀方面賜給我們生命，叫我們與祂聯合。若沒有主觀方面的聯合，客觀方面的贖罪也與我們無關。所以必須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才能得救。不然，所信的必是枉然，自己仍在罪裡。（林前十五14，17。）所以當使徒們傳福音，特別傳主的復活，作主‘復活的見證’。（徒一22，二32，三15，四33。）

（五）‘信福音’—‘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…埋葬了…復活了。’ 馬可一章十五節，林前十五章一至四節。

能叫人得救的信，不是信普通的道理，乃是信福音。福音不是一種普通的道理，乃是專一說到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埋葬了，又復活了。凡不以基督和祂的死而復活的救贖為中心的道，都不是福音，都不能叫人信而得救。能叫人信而得救的，只有說到基督祂藉著死而復活為我們所作成的救贖的福音。這福音，是我們所該信的，是我們所該當作我們信心的目標的。在這福音裡，聖靈把基督和祂的死、葬、與復活，啟示給我們。我們因着這福音，得以認識其中所說的基督和祂的救贖，而相信祂。我們相信這福音裡面所說的基督和祂的救贖，也就是相信這福音。

（六）‘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’ 約翰壹書五章十至十二節。

神先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來為我們作成救贖，好使我們得着永遠的生命，然後再用聖經來把祂兒子和祂兒子所作成的，告訴我們，對我們作見證。所以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，就是神在聖經裡所說的那些關於主耶穌的身位和工作的話。神是把主耶穌和祂所作成的，擺在祂這些見證的話一就是聖經一裡面，要我們相信，要我們接受。我們若不相信神這些見證的話，就是不相信其中所見證神的兒子，和祂所作成的。我們若要相信神的兒子，和祂所作成的，就必須相信神這些見

證的話。我們一相信神這些見證的話，馬上就得着其中所見證神的兒子，和祂所作成的。

所以，信主耶穌，不是照着人所想像的，人所以為的，人所傳說的而信，乃是照着神所見證的而信。不是信人所想像，人所以為，人所傳說的一位救主，乃是信神所見證的一位救主。人所以為的，人所傳說的，是要用力量去信靠主耶穌，去求告祂施行拯救，去仰賴祂賜給救恩，好像救人的工夫，祂一點都沒作成，必須等人信靠、求告、仰賴以後，祂才來作。但神所見證的不是這樣！神在祂的話—聖經—裡所見證的，乃是祂的兒子已經把一切救人的工夫，把一切叫人得生命的事，都作成了；現在不過要人照着祂所見證的，照着祂所說的，來接受祂的兒子，和祂所作成的一切。所以信主耶穌，不是要花多少力量來信靠祂，來仰賴祂，乃是簡單的，用信心照着神的話所說的，接受祂和祂所作成的一切。

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，特別‘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’人必須相信神這見證，才能得着神的兒子，和在祂裡面的生命。

(七) ‘信…聖經（神的話）’。約翰二章二十二節，五章四十六至四十七節。

一個人要信主耶穌，就必須信聖經，因為聖經是給主耶穌作見證的。（約五39。）並且主耶穌是神活的話，（約一1，‘道’原文是‘話’，）聖經是神寫的話。（提後三16。）神活的話—主耶穌—乃是神寫的話—聖經—的實際；神寫的話—聖經—乃是神活的話—主耶穌—的啟示。所以人若不信主耶穌，就不能信聖經；照樣，人若不信聖經，也不能信主耶穌。主耶穌和聖經，是不能分開的。要信祂，就必須信聖經。一個不信聖經的基督徒，就是一個不信的基督徒，也必是一個假的基督徒。

四 一信就得着

一個人一信主耶穌，一有了前面所說那種真實的信，馬上就得着下列十件東西。

(一) ‘赦罪。’ 行傳十章四十三節，二十六章十八節。

我們一信就得着的第一件東西，就是赦罪。我們一信，神就赦免我們在祂面前的罪，解決我們和祂之間的難處。

(二) ‘洗淨。’ 林前六章十一節。

我們一信，對於我們的罪，不只就得着赦免，並且還得着洗淨。赦免，是免去罪案；洗淨，是消除罪的痕跡。經過洗淨，我們就像從來沒有犯罪，沒有受罪的玷污一樣。

(三) ‘成聖。’ 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，林前六章十一節。

我們一信就得的第三件東西，就是成聖。神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將我們洗淨之後，就把我們分別為聖，歸於祂自己。

(四) ‘稱義。’ 加拉太三章八節，二章十六節，羅馬三章二十八節，行傳十三章三十九節。

我們一信，神不只把我們分別為聖，並且還稱我們為義，還宣告我們是義的。

(五) ‘與神相和。’ 羅馬五章一節。

因為我們一信，神就赦免並洗淨我們的罪，解決了我們和祂中間的難處，而將我們分別為聖，宣告為義，所以我們一信，就得與神相和、相安。

(六) 重生—‘從神生的。’ 約翰一章十二至十三節，約壹五章一節。

前面的赦罪、洗淨、成聖、稱義、和與神相和，都是在我們外面解決我們和神之間的問題。但我們不光在外面和神之間有問題，並且在裡面，在生命和性情上也有問題。所以我們一信，神就不光在我們外面解決我們的問題，也在我們裡面重生我們。我們一信就得着重生一就是從神而生。

(七) ‘永生’ — ‘已經出死入生。’ 約翰六章四十七節，五章二十四節。

我們得着重生，所得的生命，乃是神的生命。神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，所以簡稱作‘永生’。我們既然一信就得着重生，所以也就一信就得着永生。我們一得着永生，就是‘已經出死入生了’。

(八) ‘聖靈。’ 以弗所一章十三節。

我們一信，既然得着重生，有了神的生命，所以神也就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，來住在我們裡面。

(九) ‘釋放’ — ‘自由。’ 加拉太五章一節，約翰八章三十六節。

我們既然一信，外面和裡面的問題就都得解決，並且在積極方面還得着神的生命和神的聖靈，所以我們一信，也就得着完全的釋放，完全的自由，裡外再不受任何的捆綁和轄制。

(十) ‘得救。’ 以弗所二章八節，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，路加七章五十節。

我們一信，就得救了，就完全得救了。‘得救’所包括的，是非常廣多。除了前面所例的九樣東西，凡神所賜我們的恩典，都包括在得救裡面。這個完全的救恩，和其中一切的豐富，我們一信，就都得着了。信了以後，不能再多得一點，不過經歷所已經得着的而已。

這十件東西，我們現在不過列舉一題而已，以後除了第八件—聖靈，在前面第四題已經看了一點以外，從第六題起，還要逐一的分題詳細來看。